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施品瑋

電話：04-37061072

電子信箱：e-318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500523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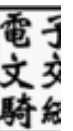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_1150052313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5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業務人員勞動人權、勞動權益及職業安全衛生等相關知能研習」實施計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（以下簡稱臺南高商）115年6月2日南商學字第115030008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次依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13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學校應指派教師每2星期至少1次不預告訪視建教合作機構，瞭解建教生接受職業技能訓練及建教合作機構依建教合作契約、建教生訓練契約執行之情形，並輔導建教生獲得良好訓練。……（第4項）第1項學校指派之教師，應定期接受勞動人權、勞動權益及職業安全衛生之相關研習或進修課程。」
- 三、為落實上開規定，請貴校務必指派辦理建教合作之業務相關人員及訪視教師參加其中1場次，報名資訊如下：

（一）研習日期：



1、第一梯次：115年6月18日（星期四），地點：線上課程。

2、第二梯次：115年8月18日（星期二），地點：線上課程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請至google表單報名，報名連結：

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1EWeLtzGgmpfrZ3XlITk2eHzn_ihmvNFpHX63rDhn0v4/preview。

1、第一梯次115年6月15日（星期一）下午5時前完成報名。

2、第二梯次115年8月7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完成報名。（7月27開啟表單）

(三)參加人員務必全程參與培訓，全程參與者，並完成測驗成績達80分合格者，本署核發研習證書乙份，並給予6小時研習時數證明。（遲到、早退15分鐘以上、全日缺席達1小時者、測驗成績未能合格者（80分），不核發證書）。

(四)聯絡人：臺南高商學務主任翁肇偉，電話：06-2617123分機611；訓育組長徐偉能，電話：06-2617123分機612。

四、副本抄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，請協助轉知所屬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本署高中組(均含附件)

